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附加无忧女性生育疾病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六 条
签收保险合同后十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十 三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七 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 第 九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十 三 条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1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1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2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	2
第七条	责任免除.....	2
第八条	保险金额.....	3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3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3
第十条	索赔时效.....	3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调整.....	4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4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	4
第六部分	就医须知.....	4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4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包含的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其它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¹、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以下条件均满足，本附加合同将从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开始持续有效一年：

- 1、 被保险人年龄未满四十六周岁；
- 2、 您未曾提出不续保本附加合同的申请；
- 3、 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 4、 您已足额交纳续期保险费。

未连续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将视为重新投保。

续期保险费将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计算。

¹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第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保险金给付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4. 主合同或《光大永明附加无忧女性疾病保险》合同终止；
5.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次序以索赔权利人提出索赔申请的先后次序为准，且我们对本条所列保险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最多不超过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一、妊娠期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 10 个月后，被保险人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妊娠期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并且被保险人确诊 30 天后仍生存时，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30% 向被保险人支付妊娠期疾病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的附带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周岁前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先天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时，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30% 向被保险人支付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分娩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 10 个月后，若被保险人“分娩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向分娩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支付分娩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保险费返还

本附加合同生效 10 个月内，若被保险人分娩身故或经定点医疗机构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女性妊娠期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的，我们向您无息返还该保险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新生儿是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而结婚生育的；
2. 被保险人的新生儿是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而生育的；
3. 被保险人的新生儿是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而生育的；
4.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6.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本附加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附加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部分保险费，其金额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滿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对于发生保险金给付或生效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我们不退还保险费。

1、本附加合同；

2、您的身份证明。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分娩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 10 个月后分娩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本附加合同；

2、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我们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其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本附加合同；

2、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及相关资料；

5、我们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条 索赔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调整

我们有权利调整本产品保险费率，调整后的费率须符合保险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将以书面形式于保险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您须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以投保的年龄为计算基础，交纳续期保险费。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部分保险费，其金额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满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对于发生保险金给付或生效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我们不退还保险费。

三、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本附加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第六部分 就医须知

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定点医疗机构：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

手续费： 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 3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妊娠期疾病:

1.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是指羊水进入母体循环后引起凝血功能障碍, 羊水促凝物质激活外源性凝血系统, 从而导致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被保险人必须于妊娠期内出现临床表现, 同时提供实验室检查的依据。

2. 异位妊娠(宫外孕)

是指孕卵在子宫体腔以外的部位(包括卵巢、输卵管、腹腔内)着床发育, 不包括宫颈妊娠、宫角妊娠, 必须经由剖腹术或腹腔手术终止妊娠。

3. 重度妊高症(先兆子痫或子痫)

先兆子痫特点为妊娠高血压、蛋白尿、体重激增、外周水肿和凝血异常。本附加合同仅对患重型先兆子痫的被保险人提供保障。必须经由妇产科医生确诊, 并同时符合以下 4 项条件:

- (1) 血压持续高达 160/110 mmHg 或以上
- (2) 蛋白尿(24 小时尿液蛋白含量大于 3 克或试纸测试呈现+++以上)
- (3) 大脑或视力紊乱
- (4) 水肿

4. 绒毛膜癌

是指发生于胎盘外层的绒毛膜上皮细胞(即滋养叶细胞)的一种恶性程度很高的肿瘤。诊断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依据病理学检验结果做出。

5. 葡萄胎

一种异常妊娠, 胚胎滋养细胞发生变化, 胚胎滋养细胞增生, 绒毛间质水肿、绒毛毛细血管消失, 绒毛基质积液形成大小不等成串水泡形似葡萄, 称为葡萄胎。诊断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依据病理学检验结果做出。

6. 胎死腹中

是指怀孕 28 周以后胎儿在子宫内死亡。

分娩身故:

是指被保险人怀孕足 30 周后生产, 自生产开始至产后 24 小时内因分娩或剖宫产手术为直接且单

独原因导致的身故。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

1. 唐氏综合症

一种染色体变异，由于额外多出或移位的第 21 染色体引起。此病特征为肌肉张力减退、头颅短、小头畸形、后枕头部扁平。诊断必须有身体及智力发展迟延、缓慢的证据支持。

2. 脊柱裂及脑脊膜突出

是指被保幼儿患有先天性脊椎骨的闭合缺陷，并同时出现脊髓囊肿（脊膜膨胀突出）或脑膜和脊髓的囊肿（脊髓脊膜膨胀突出）或脊髓囊肿（脊髓膨胀突出）的脊柱裂的情况。隐性脊柱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3. 法洛氏四联症

一种解剖学上的异常，组合上包括以下 4 点，诊断必须有心脏超声心动图结果检查证实确诊。

- (1) 右心室流出道堵塞（肺部狭窄）；
- (2) 心室间隔缺损；
- (3) 心房右移位及与心脏中隔重叠；
- (4) 右心室肥大。

4. 动脉导管未闭

是指位于主动脉峡部和左肺动脉根部之间的主动脉—肺动脉通道在出生后短时间内不能自动关闭而永久开放。诊断必须由超声心动图或心血管检查、心血管造影结果确诊并已施行手术者予以理赔。

5. 房间隔缺损

是指左右心房之间残留未关闭的房间孔。受保婴儿必须同时经由儿童心脏科医生提议并进行外科矫形手术，以防止受保婴儿出现严重血液流动力异常、心脏衰竭、异常栓塞或不可逆转的肺部血管疾病。诊断必须由超声心动图或心导管检查确诊。

6. 完全大动脉转位

是指一种先天性疾病，患者之主动脉出自右心室及肺动脉出自左心室，从而周边循环系统的静脉血液回流到右心室，在没经肺器官氧化前经由主动脉直接再进入循环系统。诊断必须由心脏超声波证实。

7. 先天性肛门闭锁

先天性缺乏正常之肛门。本合同只对闭锁程度严重，并已施行肛门造口手术者予以理赔。

8. 先天性白内障

是指胎儿在发育过程中形成的不同程度和不同形式的晶体混浊。诊断必须在出生后 30 天内由专

科医生确诊，并已施行手术者。

9. 食道闭锁/食道气管瘘

食道闭锁是指因先天性食道发育不全引致食道未能成为一条连贯性的通道而成为一个只有一面开口的囊。食道气管瘘是指因先天性发育不全引致气管与食道间出现一个不正常的通道连接。

10. 唇腭裂

先天性颜面部畸形，是指上唇及腭部（软腭或硬腭）同时愈合不全（唇裂合并腭裂），仅出现唇裂或腭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11. 初生期内夭折

是指新生儿出生后 24 小时内因疾病死亡。

12. 脑瘫

是指出生前或出生时发生的大脑运动神经元的损害，需同时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 非进行性的中枢性运动神经功能障碍
- 2) 有严重的神经学损害的证据，至少两个肢体以上的肌肉痉挛或张力障碍。